附件1

機構名稱:

112 年戒菸服務特約機構續約 繳交文件檢核表

機構代碼:				
序號	繳交之文件		機構自我檢核 備齊請打勾	
1	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2 份 請使用 A4 白紙列印,勿使用連續報表紙。	必備		
2	已於兩份契約書封面右上方填寫機構代碼	必備		
3	已於兩份契約書第一頁填寫機構名稱	必備		
4	已於兩份契約書末頁確實填寫機構名稱、機構地址及機構電話(日期請勿填寫)	必備		
5	已於兩份契約書末頁蓋上機構大章及機構負責人私章 (公立機構請加蓋小官章)	必備		

確認無誤後請留下承辦人聯絡資訊,請將**本表**連同契約書**2份以掛號**寄回「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」,地址: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,並於信封上註記「戒菸服務機構合約」。 (承辦人聯絡資訊請填寫當資料有誤或需補件時,可協助處理之人員)

機構承辦人員姓名:	
聯絡電話:	

機構代碼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

封面:請於右上角填寫機構代碼

填寫機構名稱,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私章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

契約書

衛生福利 配因民健康宴(以下编甲方) 為辦理成於服務補助計畫(以下稀本計畫), 特約 (以下稱乙方) 南城於服務特約機構(成於服務特約養療機構或成於服務特約禁制) 雙方約之如下:

第一頁:請填寫機構名稱

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依各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;本契約之修 正,必要時,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為之。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,雙方各持一份。 立契約人 甲方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地 址: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 話:(02)2522-0888 填寫機構名稱並蓋上機構大章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(蓋章) 蓋上負責人私章 代表人: 填寫機構代表人姓名 (公立機關院所加蓋小官章) 公立機關家蓋小官章,其他機構免填 地 址: 務必填寫機構地址及電話,以利聯繫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日期不用填 此處日期為本署收件日

末頁:請填寫機構名稱與負責人

並用印